

中共安徽省委文件

皖司党发〔2021〕120号



中共安徽省委关于印发《关于推动安徽警官职业学院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司法局党组（党委），省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党委，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党委，省律师行业党委，厅警务训练基地党委，厅直属机关党委：

经 11 月 24 日厅党委会议审议同意，现将《关于推动安徽警官职业学院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安徽省委

2021年11月25日

关于推动安徽警官职业学院现代职业教育 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21〕43号）和教育部、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职业教育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加快技能安徽建设的意见》（皖政秘〔2021〕221号）、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教组发〔2021〕6号），推动安徽警官职业学院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简称“警官学院”），支持警官学院建成技能型高水平大学，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服务法治中国建设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化司法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完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人机制，构建司法职业教育与地方经济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新模式，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为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提供强大人才和技能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融合统一。

——坚持“政校企行联动、产学研创并举、跨界开放办学”的办学原则，坚持集团化办学，推动形成产学研用、政校行企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

——坚持需求导向、面向实践，及时跟进新产业、新技术、新职业和新需求，推动专业设置、人才培养与市场需求相对接。

——坚持创新治理，完善保障机制，为发展高职本科专业创造优良的办学条件。

——坚持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聚焦高水平、服务学生成长成才，聚焦高质量、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三、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警官学院形成以全日制专科层次高职教育（含社会招生）为主，部分专业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为辅，同时开展非全日制学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形成多形式、多层次、开放式的办学格局。打造适应全省司法行政事业高质量发展需要、工学深度融合，学历教育、继续教育、干部培训、科研智力服务并举，凸显行业特色、具有较高水平的安徽现代司法职业教育体系。

四、主要任务

(一) 推动警官学院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1.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警校姓党，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堂、进教材、进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

开展“四史”学习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建设若干高质量思政课程，培育若干高水平课程思政教育名师及教学科研团队。

2. 建成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坚持特色发展、内涵发展，经过“十四五”期间建设发展，全面达到安徽省技能型高水平大学的标准，建成特色鲜明、省内一流、国内知名的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对照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指标要求加强内涵建设，力争“十四五”期间获批成为国家“双高计划”支持学校。

3. 打造“警”字特色品牌。全面强化警务化管理改革，围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行业和经济社会等方面行业的行业特点，突出“警”字特色，优化专业结构，拓宽办学渠道，加强专业和课程建设，加强“双师”素质培育，争取警察类院校办学政策支持，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高师资队伍质量，提高学生就业水平和质量。

4. 深化产教融合办学模式。健全安徽司法职教集团体制机制，完善集团内部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优化整合司法行政资源，构建形成政府、行业、企业与学校各方合作办学、协同育人的长效机制。发挥职业教育集团成员单位中行业、企业的作用，推进办学模式、培养模式、教学模式、评价模式改革，促进产业链、岗位链、教学链深度融合。建设司法部重点实验室，打造具有国际学术影响力、学科发展带动力、国家司法行政需求和社会发展支撑力的实验基地。

5. 加强“精品工程”建设。对接现代产业体系，依据市场需求调整优化现有专业，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省内一流、国内知名”的一流品牌专业。实施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程，重点打造传统优势专

业，合理倾斜国控专业，按照国家级、省级高水平专业群标准，对接司法或政法行业以及安徽地方优势产业，优化群内各专业的培养方向。到“十四五”末，力争建成法律事务、刑事执行、司法信息安全、智慧商贸、应急救援等5个高水平高职专业群。

（二）加强警官学院“智库工程”建设

6. 加大干部教育培训力度。在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建立和完善干警继续教育制度，强化对干部政治素质业务技能的定期全面轮训，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发挥警官学院作为司法部全国干部教育培训基地作用，加大投入和建设力度，做大做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深耕传统干部教育培训市场，稳定现有全省司法行政系统警衔晋升培训规模，办好司法部、省司法厅安排的干警培训班，以及省内政法机关、各市县司法局和其他单位委托开办的培训班。优化培训课程设置，加强培训师资库建设，提高培训的针对性与实效性。

7. 优化整合系统教育资源。发挥警官学院作为全省司法行政系统人才培养基地的作用，加强培训管理创新教研教改，完善服务保障，提升培训质量，承担全省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系统内警察晋升培训，干警与司法行政工作人员政治轮训、业务培训等任务，承担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人员、法律援助服务人员、司法鉴定人、仲裁员等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培训等任务。

8. 加强行业横向课题研究。在警官学院设置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工作及理论研究基地，协同安徽司法职业教育集团搭建政产学研用一体化平台，加强面向行业实务的横向课题研究工作，

为监狱、戒毒、社区矫正、法律服务等各类培训提供专业支持，把警官学院打造成全省司法行政系统的高级“智库”，为司法行政工作提供智力支撑和人才支持。

9. 大力促进智力成果转化。广泛开展应用型研究，强化教研工作对司法实务工作、区域发展的服务与支撑。聚焦全面依法治省和司法行政工作的重点任务，坚持理论研究与应用对策研究并重，联合司法行政系统各单位各部门开展课题、课程项目研究攻关。依托安徽司法职教集团、司法部重点实验室、国家级实训基地、省部级产学研用基地，建立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应用推广“一体化”机制，打造优质产教协同研发基地，促进智力成果的转化和应用。

（三）优化警官学院内外发展环境

10. 健全协调发展机制。进一步深化“双向联系”制度，不断丰富和完善“双向联系”形式内容，出台司法行政系统支持安徽司法职业教育集团实体化运作若干措施，形成全省司法行政职业教育与行业发展深度融合、良性互动的新局面。

11.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加大协调争取力度，落实人才周转池制度，推进警官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推进司法行政系统内干部交流和互派，建立全省司法行政职业教育师资库，不断提升专兼职教师的职业技能和教学水平。每年有计划地安排警官学院专业教师到长三角地区司法行政系统任职、挂职锻炼或跟班学习；根据教学需求，从系统内选聘理论基础扎实、实践经验丰富的干警到警官学院担任兼职教师或专任教师。建立协同培养、行业遴选教师的新机制。协同省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建立师资库、课件库，编写培训教材。对优秀专兼职教师在

职级晋升、进修培训、评先评优等方面予以政策性倾斜。

12. 推进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推动全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联合警官学院分层、分类、分专业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出台实习实训统一规范标准，为警官学院学生实习实训提供针对性强的实习岗位和良好的生活、学习环境，各市县司法局作为警官学院与各基层司法局（所）的桥梁，按照生源地统一接收警官学院法律类专业学生实习，加强统一管理，提高实习实训效果。

13. 创新推进就业创业工程。完善从警官学院毕业生中招录人才的入警便捷机制，健全警官学院司法行政警察专业类招生与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招录联动机制，稳步提高司法行政警察类专业毕业生入警率。推动各市司法局根据工作需要，编制一定比例的面向警官学院专业的基层公务员招录计划。各监狱戒毒所、法律服务机构等各基层司法行政单位急需的专业辅助人员，优先从警官学院毕业生中招聘，将警官学院打造成基层法律工作人才培养主要阵地。

14. 推进警官学院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坚持高标准、高起点、高质量，坚持属性定位不变、培养模式不变、办学特色不变的原则，稳步推进警官学院职业本科教育。按照《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等积极探索新路径发展本科教育，满足产业转型升级的时代要求和司法行政系统人才需求。支持警官学院创建本科层次职业大学纳入安徽省“十四五”司法行政发展规划，推进新校区建设，拓展校园发展空间。

五、组织领导

1. 提高政治站位。各单位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现代职业教育

在促进司法行政事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把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更大力度支持警官学院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大职业教育制度创新、政策供给和投入力度，助力全省司法行政系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

2. 组建专门机构。省司法厅成立全省司法行政系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分管厅领导负责统筹协调，省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警官学院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厅办公室、装备财务处和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负责联系指导，厅属各单位抽调专门人员作为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建立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协调推进机制，加强对警官学院高质量发展的领导和指导。

3. 加强政策支撑。积极争取省委、省政府及省教育厅等有关部门的重视，在司法警察类本科院校设置方面予以政策支持；协调解决相关建设经费，推进警官学院新校区等项目建设。加强警官学院办学基本条件建设，将学院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在建设资金上予以政策性倾斜。

抄送：各监狱、戒毒所党委，厅机关各党支部。

安徽省司法厅办公室

2021年11月25日印发